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南

一、组织关系转接基础知识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2.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因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较长（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3. 组织关系转接的重要性是什么？

不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规定的时间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是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二、组织关系转移去向

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按照便于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便于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原则进行，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对升学的毕业生党员

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升学单位党组织。

2.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1) 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

(2) 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

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

②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③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 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由高校党组织在深入了解情况、征求本人意愿的基础上，按规定转移或保留其组织关系。可将组织关系：

(1) 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

拟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的毕业生党员，本人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及原因，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后续由高校党组织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2) 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3) 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其中的预备党员特别是6个月内面临转正的，也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待通过转正后再视情转出。

4.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生党员

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出国（境）前，由党员本人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高校党组织在其出国（境）期间通过适当方式，每半年至少与党员联系1次、了解相关情况。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三、组织关系转接具体步骤

1. 省内转接

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线上转接，不开具纸质介绍信。由于没有纸质回执，毕业生党员到转入单位报到时应主动报告、及时联系转入单位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接收，所在院（系）党组织安排专人负责督促办结。

2. 省外转接

若转入单位党组织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关系转移可直接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若转入单位党组织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需开具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抬头处填写接收党组织名称，去向填写转入的党支部名称，党组织完成接收后，由接收党组织或毕业生党员将盖好章的回执联（邮寄/传真/扫描/拍照）返还给原所在院（系）党组织。